

研究論文

男性家暴者的諮商經驗： 階級差異如何再製

陳伯偉 唐文慧 王宏仁

陳伯偉 南華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chenpowei6967@gmail.com)。唐文慧 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社會系教授 (wenhuianna@gmail.com)。王宏仁 (通訊作者) 中山大學社會系教授 (hongren63@gmail.com)。本研究分別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 (NSC 102-2410-H-343 -015、MOST 103-2410-H-343 -013 -MY2)，特此致謝。我們也感謝接受訪談的家暴男性相對人、帶領諮商團體的輔導員，與縣市社工員。本文曾發表於2012年臺灣社會學年會，感謝評論人寶貴之建議。

收稿日期：2014/3/7，接受刊登：2014/9/29

中文摘要

本文從Bourdiesian女性主義角度出發，以男性家暴諮商經驗為例，說明男性內部的階級「差異」如何再製，以及階級權力的運作邏輯。家暴經常被視為是「工人階級男性」才有的實踐，透過此凝視，中產階級得以維持其優勢與正當性；但是如果「中產階級」男性被冠上家暴的罪名，就會被認為像工人階級男性一樣無知，其原本受人尊敬的階級特質則會因社會場域的轉移，成為讓人詬病的原因，因此這類男性會經歷「衝突／矛盾」的權力關係。透過此分析，本文挑戰單一、刻板的家暴男性形象，跳脫本質化的階級分析，用以解釋中產階級特質對家暴男性既是「資產」（聲望）也是「負債」（污名），並非是定著的特質。

關鍵詞：Bourdiesian女性主義分析、家暴男性、情緒管理、階級、性別

**How Class Distinctions Are Reproduced: Evidence from The Counselling
Experiences of Male Domestic Violence Abusers**

Bo-Wei CHE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Wen-hui Anna TA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ong-zen WANG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Based on group observation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authors discuss how the intersection of class and gender manifests in the counseling experiences of domestically violent Taiwanese men. The authors use a Bourdieusian feminist approach to analyze how class distinctions within gender are (re)produced and the power logics underlying such distinctions. The nature of domestically violent men is inscribed with meanings of (working) class specificity for maintaining middle-class 'purity'. In its analysis of men's multiple and conflicting experiences,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research on domestically violent men by challenging the monolithic and stereotype of male abusers. It also rejects the essentialist approach to class analysis through a rel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class.

Keywords: Bourdieusian feminist analysis, emotion control, male domestic violence abuser, class, gender

一、前言

現有的家暴研究，大多只局限於對受暴婦女的探討（唐文慧、王宏仁 2011; Ristock 2002; Russo 2002; Sokoloff and Dupont 2005; Sokoloff and Pratt 2005）。換言之，現有家暴男性研究仍以**性別政治為主**，聚焦對「性別壓迫」的分析，將家暴視為是父權體制存在的有力證據。譬如 Edwards（1989: 24）批判「為何家對男人而是一個最安全的堡壘，但對女人來說，卻是最危險的地方？」；Dobash and Dobash（1992: 2）指出，「當家暴發生，男人通常扮演施暴者的角色，而女人則是受暴的一方」；Kimmel說明家暴事件即便男、女雙方都有動手，但「女人主要是為了要避免更多傷害，而男人乃是要確保他的規則，可以在家被完全遵守、服從與接受」（2002: 04）。Connell主張暴力雖然不為社會所接受，但如果男人以暴制「暴」（尤其是「教訓」不聽話的女人），維持他身為男人的地位，卻是父權文化所默許的（2002: 94）。

上列觀點除了反映現有研究對家暴男性的特定想像外，也反映出性別政治仍是研究家暴男性最主要的分析脈絡（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Dragiewicz 2011），這些研究雖成功批判父權結構，卻也因主張性別之間的對立（*dom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 between gender*），簡化性別內部的差異與背後的階序關係（*hierarchal power relation within gender*），導致只看見性別壓迫，卻忽略其他社會關係的運作，例如階級，並對家暴男性做出過度單一的性別化想像。

近年來有些學者開始強調階級在探討家暴男性的重要，包括不同階級男性在家暴行徑上的差異，以及階級如何影響男性解釋自身的家暴行徑。Anderson與Umberson（2001: 327）研究中產階級家暴男性時，他們會強調事業成就，說明自己是盡責的好丈夫／父親，不該只被當成會打

老婆的「壞男人」；工人階級男性利用身體與肢體暴力（如打架），捍衛尊嚴、解決所遭遇到的挑戰，並建構出屬於工人階級的男子氣概。然而Anderson與Umberson仍強調對立的性別關係，較少著墨家暴男性內部彼此的權力互動。為了維持階級差異，過去的這些研究本質化了階級內部經驗，無法解釋階級化的性別展演，會因對象與社會場域的不同而做出改變。

Schrock與Padavic（2007）分析家暴男性成長團體中「霸權陽剛特質」的建構，說明家暴男性如何與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做出協商與對抗。換言之，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像是提倡「理性」的情緒管理、以及平等的性別關係），雖在家暴課程設計上扮演重要角色，希冀成員透過學習特定行為模式，改善自身問題，避免親密關係的衝突；然而家暴男性則透過提倡「假性」平權（“pseudo egalitarianism”）、強調經濟貢獻、拒絕情感流露、附和理性自控等策略，試圖抗拒改變，繼續維持對（女性）伴侶的壓迫。但是Schrock與Padavic強調不平等的性別關係，以及男人一致的性別優勢位階，除了無法解釋家暴男性間的差異，也因主張成員與中產階級價值之間的對抗，忽略挑戰階級差異的建構機制（與背後的權力關係），以及家暴男性，如何透過迎合（而非單只是對抗）中產階級價值，獲得他人尊敬，並邊緣化無法做到此性別展演的其他男性。

這裡必須說明，本文並非反對從家暴找出不公的性別結構，但我們認為如果只從性別政治看家暴男性，至少有兩點侷限：（1）首先，強調男人宰制／女人受支配的權力圖像，不但簡化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實作，也常為了強調「性別規範」（*normative aspects of gender*），讓分析成為二元對立的「套套邏輯」（“dualism” and “tautology”，Miller 2002: 437-441）；（2）其次，強調二元對立的性別關係，容易本質化性別內

部的差異經驗，無法解釋男人彼此的衝突、矛盾與相互競爭；更重要的是，如果漠視家暴男性內部的差異經驗，也無法進一步揭露，單面向家暴男性刻板形象背後，階級的權力運作，並將家暴與工人階級男性畫上等號。

因此，本文將透過觀察諮商課程中，專業人士與家暴男性，以及成員之間的互動過程，找出階級如何在男性內部位階的運作邏輯。我們將以下列三種方式呈現不同男性之間的階級權力運作：

（一）階級的價值，如何再製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本文說明家暴男性透過符合中產階級的情緒展演，贏得他人尊敬，但同時也「邊緣化」無法做到此性別展演的男人。換言之，在家暴男性的諮商過程，「情緒管理」（也就是有效控制自我負面情緒，以及正向的溝通技巧）並非人格特質的展現，而是中產階級的所認可的價值。階級的疆界如果要能清楚被看見，「良好」的情緒管理則提供直接的觀察條件；此觀點同時也說明了：男人如何同時經歷「宰制」與「受宰制」的性別位階，跳脫「本質化」的階級角度去解釋家暴男性經驗，並挑戰二元對立的好／壞男人模式。

（二）階級關係需坐落在不同社會關係理解：「階級化」乃是「相對比較」的過程，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在比較的過程經常成為衡量的準則，並決定了：「相對誰」而言，什麼樣的男人，在何種特定社會情境下，受人尊敬。此觀點說明「階級關係」並非是靜態的，會因對象與場域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三）主流中產階級價值觀的正當性是透過凝視他者而確立：透過分析「家暴如何被看成『做工的男人才會打老婆』」（*how the gendered nature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inscribed with a meaning of class specificity*），來探討被冠上家暴罪名的中產階級男性，如何被認定像

「工人階級」一樣。透過階級的凝視，家暴男性被認定不會是中產階級；如果男人會家暴，那他一定是像工人階級一樣（無知）。藉由階級的「排外／排壞」條款，否認家暴男性為中產階級的可能性，優勢階級也得以繼續保有自身的階級正當性。

接下來我們將介紹本文的主要理論脈絡，解釋Bourdieuian女性主義分析如何從階級差異，探討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並從矛盾與衝突，看見階級與性別交織的軌跡。

二、階級與性別內部階序： Bourdieuian女性主義階級觀點

（一）「階級差異」與「性別階序」

宰制階級的「品味」標準，不但「理所當然」成為社會上行事的準則，也用來宰制階級的「品味」標準，不但「理所當然」成為社會上行事的準則，也用來進一步用來區分自己與「他者」的不同，然而「好」品味背後，乃是階級審視的眼光（Bourdieu 1984）。

雖然Bourdieu過於結構主義的分析常飽受學者批評，但他分析階級差異背後的權力關係，也帶給女性主義學者很大的啟發（Adkins and Skeggs 2004; Illouz 1997; Lawler 2005; McNay 1999; Skeggs 1997）。Bourdieu主張經濟因素與物質條件，雖是解釋階級不公的最終準則，但階級的遊戲規則，乃是以文化的形式呈現。換言之，Bourdieu提出宰制階級如何將自身實踐，解釋為「理所當然」的「正確」實踐，並在看似

「與生俱來」的「好」品味掩飾下，成為社會大眾應所尊崇的普遍實踐。因此所謂「好／壞」品味的背後，乃是宰制階級的「文化偏好」，藉此用來區分自己與「粗俗」他者之間的差異，進而鞏固自身的優勢與正當性。

因此，相較於中產階級女性「符合常規」且「受人尊敬」的性別展演，工人階級女性的性別實踐，便令人感到嫌棄、俗不可耐（Lawler 2005; Walkerdine 1998）。透過階級凝視的雙眼，以及對「他者」的不公想像，宰制階級得以倡導自身值得仿效的性別價值與實踐，說明自己與他者的不同，藉以邊緣化無法達此行事標準的他者，並合理化階級的不公規訓。

階級污名的烙印是如此沉重，指控不但嚴厲且讓人難堪，導致許多工人階級（女性）不願提起自己的出身。因此當工人階級女性在面對階級不公的審視時，中產階級受人尊敬的性別展演，則成為她們值得模仿但卻不易做到的因應策略（Skeggs 1997）。值得模仿，乃是因為當工人階級女性被（誤）認為是中產階級，就可以不用再背負階級的污名；不易做到，則因要能舉止嫺雅、受人尊敬，先須熟知「正確」的知識，能夠對自己的作為感到自信無誤，乃是中產階級的特質（Bourdieu 1984）。

然而，工人階級女性在模仿的過程中，不但要擔心自己畫虎不成反類犬，害怕因露出馬腳而受到中產階級的嘲笑，同時也要顧忌來自於同儕對自身所謂「裝腔作勢」的指責。在這與上（中產階級）跟下（工人階級）的矛盾比較過程，說明了所謂「階級的情感政治」（Skeggs 1997），也解釋了工人階級在面對宰制階級的價值，可能會感到「欣羨」與／或「忿怒不公」。再者，藉由模仿的過程，我們也可以看到被污名化的他者，如何憑藉「仿倣」（mirror and clone）支配者的形象，

來彌補自身位階上的不足，同時也再製了宰制階級的價值（Puwar 2004: 128）。

綜合以上，有兩點重要的分析面向值得進一步探討。首先，「負面」的價值與性別污名，如何透過階級的凝視，「烙印」（inscribed）在他者身上，並藉由看似「自然」（natural）且「明顯」（apparent）的差異，來維持不公的階級待遇（Skeggs 2004）。因此，我們須進一步問：階級凝視的運作機制為何？它維護了誰的利益？其次，對「自我價值」的界定，乃是透過與他人「相對比較」後所產生的感受，感覺自己比別人（不）好、或（不）值得，而中產階級價值在比較的過程，「理所當然」成為衡量行事的準則。

（二）階級化的性別是一個「相對比較」的過程

Bourdieu（1989）認為，透過「好／壞」品味的區分過程，可以再製宰制階級的價值，但在「區分」（differentiation）的過程，也有衝突與矛盾。前文提到個人對自我的認知，乃是透過與他人「相對比較」後的感受；比較的過程，透露出個人的立場與價值，也產生對他者的（不）認同。藉由區分自己與他者的差異，也界定個人所屬的社群（我們是有教養的中產階級，不像他們是沒文化的工人階級）。然而在這「相對比較」的過程，宰制階級雖致力壟斷文化發言權，但是被支配者也會不斷利用有限的資源，找尋可能的權力縫隙，掩飾自身污名、彌補被邊緣化的位階，並試圖與主流價值作出協商。換言之，階級文化是充斥著不斷的爭戰與對抗。

Bourdieu進一步強調「場域」（field）內部權力各自獨立運作，各場域的價值，也非一致、相互呼應，因此場域之間的移動，則會產生矛

盾、相互競爭的權力關係，在面對差異的結構價值，個人也會感到衝突與矛盾（Bourdieu and Wacquant 1992）。舉例來說，中產階級相對於工人產階級，雖能享有階級上的優勢，但即便同樣是中產階級，相對於白人男性，白人女性容易受到性別壓迫，黑人男性則會面臨種族歧視；性別之間的宰制關係，也會因加入種族因素，而產生更多不確定。這些權力之間的互動，會因著階級差異而更顯矛盾與不一致（Wilkins 2012）。

Bourdieu雖看到權力場域之間的衝突與矛盾（1984: 56, 173），但更強調跨場域連貫、持續的、具相互親近性的文化展演（“stylistic affinity”，Bennett, Savage, Silva, Warde, Gayo-Cal and Wright 2010），導致對社會趨動力的解釋，遠大過能動性的說明。因此Bourdieu（1984）描述下的主體，通常過於社會化，他的理論雖說明了個人行動背後的結構成因，但不容許個人對自身行徑持有解釋或存疑（Jenkins 2002: 97）。

因此Bourdieuian女性主義學者首要面對的課題，便是克服Bourdieu過於結構性的詮釋，並找出結構限制下能動性的展現。Skeggs（1997: 93）指出，面對階級不公的凝視，積極「仿效」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並非**「被污名化他者」的唯一回應。英國工人階級女性一方面雖對中產階級女性的性別價值心生羨慕，但在面對中產階級質疑其階級背景而必須努力不漏痕跡地隱藏身份，以便「應對過關」（*passing*）過程中，也深感階級的不公待遇。換言之，工人階級女性在與中產階級「相對比較」的過程，對其性別價值並非照單全收，而是矛盾地**同時**感到「欣羨」與「憤怒不公」。透過對中產階級性別價值的「**不／認同**」（*dis-identification*），工人階級女性得以建構出屬於自身階級化的性別價值，並留下可能的抵抗空間（Adkins 2003）。

相較於Skeggs主張工人階級女性能動性的展現，McNay（1999）強

調女性在不同場域間移動，因遭遇衝突、矛盾的權力關係，所進行的反思。舉例來說，職業婦女並不會因為生產後投入職場，而減輕其母職（情感／照顧）責任；反倒是職場上的要求，常與「私領域」對女人的期待「格格不入」（lack of fit）。因此性別實踐，乃是「相對比較」不同場域中的性別價值，以及個人與多重、矛盾權力關係的協商過程。然而，與其主張「解放」（emancipation）或「束縛」（domination）為協商下的結果，McNay更強調協商過程中的「斷裂、衝突和重疊的多重權力關係」（1999: 113），避免簡化複雜的結構困境，再製二元對立的性別模式，忽略／誇大能動性展現。

Skeggs的文化研究與McNay的社會分析，對Bourdieu理論脈絡提出不同的詮釋與修正，但兩者仍有共通之處：首先，**性別的建構乃是相對比較的「過程」**。不管是Skeggs主張「階級化的性別」為「不／認同」的矛盾建構關係，或McNay強調性別實踐為場域間「衝突」、「矛盾」權力的協商，他們都主張，**不該將權力關係視為一成不變，而是相對比較的動態協商過程**；再者，藉由比較的過程，可以看見性別與其他社會關係相互交織，進而改變其原本二元對立的性別模式，並從**內部的差異、衝突與矛盾，解釋交織的權力運作**。

奠基於此，本文將從家暴男性「矛盾的性別位階」（contradictory gender positions），提出兩點分析：（1）我們將解釋家暴男性如何藉由中產階級的文化資本，在諮商過程贏得其他成員的尊敬，但「同樣」的階級符碼，卻也因場域、對象的轉換，成為讓人詬病的原因。換言之，我們主張「階級化的性別」並非一成不變，而是「相對比較」的過程，透過階級的凝視，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在比較過程，「理所當然」成為衡量的標準，並決定：在何種特定社會脈絡下，誰會成為不／受人尊敬的男人。（2）藉由分析家暴男性如何從受人尊敬的「中產階級」

男人，變成讓人輕視的「階級化他者」，我們進一步解釋階級凝視如何他者化家暴男，以維持中產階級的價值優勢。家暴男性常被認定是心理有問題、情緒管理不良的工人階級，因此「中產階級」家暴男性，便造成「鑑定」上的矛盾與衝突。然而階級的界線，不會因矛盾而消失，反而更加明顯。Sara Ahmed (1999: 96) 指出，即便出現「模稜兩可」的身分 (ambiguous identity)，讓辨識的過程產生危機，但同時也清楚看見現存的價值體系：「如果她不是原住民，她（古銅色）的皮膚一定是曬出來的，那她一定是（中產階級）白人。」換言之，主體當下雖無法輕易透過單一標準被歸類，但「命名」 (naming) 的過程，不會就此中斷，取而代之的是相互競爭的多重社會關係，企圖清楚描繪出「他者」的形象。

透過階級的凝視，家暴行徑被打上（工人）階級的烙印，讓專業人士在家暴鑑定的過程，不但可以輕易區分出誰是家暴男性，更認定只有工人男性才會打老婆。因此即便是「中產階級」男性，一旦被冠上家暴的罪名，其（中產）階級「正當性」，就算沒有完全失格，也會立刻遭到質疑或挑戰，其家暴行徑，更被用來證明他不是「真正」的中產階級。簡言之，透過階級的凝視以及排外／排壞條款，中產階級不會家暴，如果男人會家暴，那他「一定」 (must be) 是工人階級。因此，我們的研究對象，不單單只是家暴男性，而是被當成「特定階級」的男性看待。

因此，本文將說明（1）透過階級的凝視，家暴男性被輕易認定為工人階級，而（中產階級）專業人士對他者的污名想像（如：「心智有問題」、「情緒管理不良」、「失業、酗酒的工人」），也成為家暴男性「顯而易辨」的特徵，進而合理化對家暴男性的規訓，鞏固中產階級自身的價值；（2）我們將探討中產階級的價值，如何透過家暴男性彼

此之間的相互凝視，「再製」於諮商過程中。換言之，我們將分析成員藉由符合中產階級價值的情緒展演，包括「自我情緒管理」與「良好的溝通技巧」（Illouz 1997: 37-45；劉人鵬、丁乃非 1998），在諮商過程中達到宰制的性別位階，成為受人尊敬的男人，同時也邊緣化沒有具備此價值的「他」者。

本研究對現有家暴男性研究做出以下兩點貢獻。首先，回應學者指出階級在家暴男性研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Schrock and Padavic 2007），我們將具體說明中產階級的「情緒展演」模式、展演的先決條件、以及背後的權力關係；此外，本文也解釋中產階級的價值，如何在諮商過程中「再製」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換言之，我們將透過分析不同權力關係的操演過程，說明男人之間的差異、衝突與相互競爭，以此挑戰本質化的性別思考模式。

以上討論主要介紹本文的分析概念，並說明理論脈絡與經驗研究之間的關係。我們主張交織政治分析，應先從看見差異背後的階序關係開始，並進一步從矛盾與衝突，解釋權力的運作。相較於二元對立的權力思考模式，Bourdiesian 女性主義觀點讓我們從權力施展的過程，解釋家暴男性之間的宰制／受宰制與相互競爭，也從挪用過程，看見衝突、矛盾與可能局限，並解釋宰制階級的價值與權力的運作。接下來，我們將說明本文的研究場景、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的過程，並對研究對象做出進一步的介紹。

三、研究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下的家暴成長諮商團體，每周定期一次，於前身為精神療養院的「健康醫院」上課。值得注意的是，「健康醫院」（主要業務包括

精神疾病之預防、與精神醫療人員訓練)的醫療性質,也說明了臺灣社會與法律層面如何看待家暴男性。首先,臺灣「家庭暴力防止法」(以下簡稱「家暴法」)自1998年成立後,同時通過「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家暴諮商成長團體」等配套措施,用意在「……對於(家暴)加害人實施……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家暴法第1章第2條)。此外,內政部家暴與性侵防治委員會於2007年公布執行家暴處遇人員資格條件與訓練課程內容,強調相關從業人員應將「『加害人』視為病態或具人格問題」,(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 154;內政部 2007)。因此,相對於美國家暴防治課程設計從女性主義出發(如“Duluth Model”, Schrock and Padavic 2007: 626),臺灣家暴男性處遇計畫則從心理(諮商)治療的角度開始(成蒂、余漢儀 2006;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 2004),企圖對家暴男性做出危險評估,進而希望保護受害者(林明傑 2009;黃翠紋 2005),也期待能夠成功「治療」男性加害人,避免家暴再次發生。因此,我們不難理解為何臺灣家暴成長諮商課程都設置於(精神)醫院,而心理(諮商)治療的語言,則是鑑定家暴男性的主要方式(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 2007: 210-211)。然而從諮商與治療的角度看待家暴男性,不但容易病理化家暴男性(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將情緒管理不良歸究於個人心智上的缺失,也容易將家暴男性跟工人階級畫上等號,忽略家暴男性鑑定過程背後所鑲嵌的階級權力關係。

本研究從2010年12月開始,連續6個月每周1次2小時(共50小時),透過單位申請,直接參與觀察家暴成長諮商團體,並佐以一對一個別訪談(平均每次約2小時,共18小時)。團體諮商討論,是由固定的2名輔導員帶領,每堂學員總數不盡相同,取決於當下是否有「新

生」加入，或者「畢業生」離開，但每次上課平均人數約8-10人。所有的參與者都是家暴初犯，其中被控罪行包括對其婚姻伴侶言語辱罵或肢體傷害。我們所觀察的16個家暴相對人，其中3人有犯罪前科（1位毀謗，2位是肢體傷害），另外有5位在受訪期間已離婚（參見文末附表）。

只有1名觀察對象是待業中，另外1名則持有殘障補助津貼，其餘成員都有穩定的職業，其中包括：商業人士（包括外商高階主管）、基層公務人員、自營商店者（漫畫店與水電行老闆），以及資源回收與建築工人等職業。

文中資料分析主要來自於直接參與團體觀察。過程中不斷目睹成員彼此的衝突與相互競爭，提醒我們在分析時，須強調「內部」的差異，而非以本質化的立場，解釋男性成員的經驗。透過深入訪談，我們也看到受訪者自身複雜且矛盾的人生途徑（如同時經歷創業失敗與成功），這表示，我們不該將個人的社經地位視為一成不變的分析指標。

本研究也就部分觀察成員進行深度訪談。研究初期成員受訪意願不高，因此筆者只能利用每次上課前、後空檔，一起聊天、抽菸，討論上課情形，分享他們一週所發生的事情，傾聽他們抒發不滿的情緒，以及不時擔任他們生活上的「張老師」。在一開始參加小團體時，筆者之一都會給成員名片，上面留有聯絡方式。因為在學術圈工作，所以在參加過幾次小團體後，有些當父母的成員會打電話詢問筆者有關小孩學習與管教上的意見；也有比較年輕的成員會打電話談論他們生活上所遇到（工作或情感上）的問題。經過三個月的「菸友」以及不斷釋出善意和關心，逐漸與受訪者拉近距離。對受訪者的尊重，是拉近彼此距離的第一步，就像阿強所說：「……你（筆者）都記得我們的名字，每次都大哥大哥的叫，叫到後來不給你訪都不太好意思（笑）……」。此外，同

理心則是與受訪者建立信任關係很重要的一環，因為透過同理心，成員可以清楚感受到我們願意傾聽的立場：「大家一聽到家暴，都有會有種先入為主的觀念，覺得會打老婆的男人他一定有問題……起碼你都聽我們把話講完，不像上課的老師（輔導員），每次只要我們一開始解釋就說我們固執、不願意改變……」（阿順），以至於到了研究後期，不少成員都願意接受訪談，希望藉由我們的研究讓他們的經驗被看見。

本研究也訪問帶領諮商（至少2年以上）的2位輔導員（女、男各1名）。團體討論的過程中，經驗豐富的女輔導員負責教學進度與課堂秩序，而男輔導員則是從事協助的角色，因此我們的分析擷取較多自女輔導員與相對人之間的互動與對話。

為了保護學員隱私，團體觀察時，我們無法錄音，因此只能透過詳細的田野紀錄捕捉諮商過程中的互動，同時也就當日課程以及課後與學員私下分享的對話做出反思。所有個別一對一訪談錄音檔都已轉成逐字稿，訪談前也先告知受訪者本文寫作的目的與錄音之必要性，以及在未來書寫論文時，將以匿名方式處理，並提醒在訪談過程中，如感不妥可以隨時要求終止。所有的受訪者都同意我們全程錄音。

在訪談與資料詮釋的過程，學術身分賦予研究者相當程度的專業權威，但也因學術訓練提醒筆者要小心應對自身的研究立場，避免「再製」對受訪者的不公審視（Skeggs 2002）。此外，本文的理論脈絡以及使用詞彙，是筆者在特定學術脈絡下，選擇適合的詮釋與分析，企圖透過安排田野資料，說明受訪者的處境，以及闡釋筆者的立場。

質性研究者並非企圖從研究發現歸納、簡化家暴男性的生命經驗；分析也不是要強調所謂的「客觀」立場與「科學」方法，或系統性選擇受訪者，並將其態度與回應視為有效的測量變數，用來驗證研究者的基本假設（Dooley 1990）。反之，我們致力於從田野的過程，找出「個人

經驗」與「社會結構」之間的環結（“experience-structure links”，Crouch and McKenzie 2006: 491, 493），並透過分析這些經驗環節，進一步解釋個人背後所承載的社會關係與權力運作（Smith 2002）。因此本文希望經由家暴諮商的互動過程中，說明「階級凝視」的運作機制，如何透過對他者不公的想像，以及特定「價值」的推崇，鞏固優勢階級的正當性，同時合理化對他者的規訓，其中包括：（1）男人會家暴，一看就知道：階級的凝視及其性別化的想像；（2）「良好的」情緒管理：實踐中產階級價值；（3）如何成為不／受尊敬的男人；（4）抗拒／複製污名：階級「反」凝視的可能與限制。

四、男人會家暴，一看就知道： 階級的凝視及其性別化的想像

臺灣社會對家暴男性的想像不外乎「瘋狂莽夫」、「長期酗酒」、「易怒暴躁」、「失業男性」等描述。然而Skeggs（2004）分析階級時指出：主流社會對工人階級的文化「再現」，乃是中產階級的偏見，多過於工人階級的文化經驗；透過污名化的過程，貶低他者同時，中產階級也鞏固自身的價值。下文首先將藉由探討階級的凝視，說明專業人士的「品味」與認知，如何成為判斷家暴的標準，並將家暴男性「粗俗」、「骯髒」的外表，解釋為家暴成因；其次，我們也將從成員彼此的相互凝視，探討男性相對人對其他成員階級化的（不公）性別想像，以便區分自己與「他者」的不同，說明階級權力的運作邏輯。

在一次諮商過程，女輔導員提醒阿國（已婚，35歲，建築工人），如果要學會有效的情緒管理，必須先從注意自己的外表做起：

女輔導員：你今天看起來不一樣喔……不像以前一樣，髒髒的就來上課。

阿國：老師，我之前都在附近工地作工，通常一下班就過來……。

女輔導員：我爸爸也是做工的啊，但他給人的感覺是乾淨的……我們學心理學的都知道，人穿衣服的方式不一樣時，說話的態度也就會跟著轉變，人要是穿著乾乾淨淨，語言的使用也會比較有分寸……如果你在課堂上都穿成這樣，很難想像你在家會是怎樣？要是穿得那麼隨便，那你說的話是不是就會像你的穿著一樣粗魯，沒分寸呢？

女輔導員似乎認為穿著方式，直接可以反應人格特質，其認定的好品味，不只透露出輔導員個人的偏好，更是用來衡量行為標準的「好／壞」，工人階級的上班穿著是隨便的、不能進入公共場合的。因此阿國口中的「工作環境」只是「藉口」，她所看到的「骯髒」外表與「粗魯」行為之間的關聯，才是能夠有效解釋家暴的成因。然而當女輔導員主張要學會尊重別人，必須先從尊重自己（的穿著）做起，卻忽略了並非每個人都穿得起所謂的「好品味」，而且所謂的「好品味」，是她（做為中產階級一份子）所習慣且認定的。

階級的凝視不只出現在諮商的過程，也在法庭的場景出現。男性家暴相對人最常抱怨法官在審理他們的案子時大多只問兩個問題：「有沒有在工作？有沒有喝酒？」，似乎從這兩個問題，便能決定他們會不會家暴，就像是女輔導員理所當然將阿國骯髒的外表與家暴傾向連在一起。雖然法官看似輕率的判決有其考量，但也因過程匆促，使得專業人士常需依賴「特定」指標，鑑定男人是否會家暴。舉例來說，法務部相

關刊物建議家暴防治官，應特別注意加害人是否具有「酗酒問題」，或因「失業或經濟上的危機，而處於高度壓力狀態下」（黃翠紋 2005: 209）；學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手冊」分析家暴判定指出，「無業或勞工階級者」與「在暴力行為時曾經有使用酒精或藥物」，乃是家暴男性的基本特徵之一（陳筱萍等 2004）；社工領域專家則建議相關從業人員，協助受暴越配時，應注意加害者「多屬於中低階級男性」，「本身有不良的生活習性（例如好喝酒、喜歡賭博、喜好模仿A片的性行為），工作欠穩定，家庭經濟條件較差，故存在著較多發生家暴危險的機率」（鄭瑞隆 2005: 155）。

然而，專業人士鑑定或處理家暴的過程，常鑲嵌著階級、性別與種族／族群的偏見（王曉丹 2009；唐文慧、王宏仁 2011；Sokoloff and Pratt 2005）。舉例來說，美國貧窮非白人女性最可能遭遇暴力犯罪的迫害，但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群（Kraska and Kappeler 1995）；弔詭的是，（相較於白人中產階級女性）她們更常遭受到公權力騷擾與不公對待（Fine, Freudenberg, Payne, Perkins, Smith and Wanzer, Katya 2003）；在台受暴越配，如果不符合中產階級專業人士對受暴婦女的想像，申請保護令的過程，便容易遭到刁難，被認為該為自己的處境負責，甚至也被看成為不值得保護的案主（唐文慧、王宏仁 2011: 179-180）。同樣的，美國黑人男性常被視為是暴力犯罪的象徵與社會問題的來源（Bass 2001），然而執法者不但漠視司法體系中的種族偏見，也常用刻板印象，解釋犯罪成因（Miller 2008）；在臺灣的脈絡下，我們可以看到家暴男性的鑑定過程，如何被打上（工人）階級的符碼，看似「中立」的鑑定過程，卻充斥著「中產階級意識型態」對「他者」的偏見，認為工人階級文化與特質，乃是家暴發生的潛在主因。透過階級的凝視，專業人士看待家暴男性的方式，遠遠不同於這群男人對自己的認知；透過階

級的凝視，似乎也只有粗魯、酗酒與失業的男人才會家暴。因此，在家暴男性的鑑定過程，專業人士如何「準確」地區分出「他是誰」（屬於什麼樣類型的人），似乎遠比「他做了什麼」（有沒有家暴）更顯重要。

階級對「他者」的凝視，透過專業人士的導引，也在小團體討論時增強了這樣的階級區分與想像。例如，在一次團體討論時，女輔導員對有喝（米）酒習慣的阿樹（未婚，42歲，待業中，領有殘障津貼）說：「你有沒有覺得你自己走路都怪怪的……或許你自己主觀認知不覺得，但……可以由別人對你的觀察，來客觀的認識自己……」，她接著邀請大家給阿樹建議，大家也紛紛發言。

阿信：米酒便宜嘛，想喝醉但買不起酒的人，都會喝米酒，這種人大腦已經受損了……都長期躺在床上，腳都沒有甚麼肉……半夜想上廁所，但因喝太醉，或是腳無力，很容易就尿失禁、尿在床上……。

阿良：米酒以前都是番仔在喝的……現在很少人在喝米酒……。

阿新：喝酒不好，所以我很少喝（酒），但要喝就喝OX，最少也是人頭馬……。

女輔導員對於身體的動作，例如「走路」，也拿出來成為討論的對象，在討論的過程中進行階級的位階排序，走路「怪怪的」就是不正常，而且是透過社會／別人的觀察來指認出不符合標準的動作。但有趣的是，阿信（離婚，43歲，輻射檢驗師）本身除了上家暴諮商團體課程之外，也有上戒酒課程，但自認與阿樹不同之處在於：「雖然我也愛喝

酒，卻不喝米酒，因為喝米酒會讓人看不起」，意指：喝酒本身不是問題，有問題的是喝「不好」的酒；對酒類錯誤的選擇，似乎也解釋了阿樹「有問題」的行徑。

弔詭的是，當大家熱烈討論阿樹酗酒問題時，卻沒有人提到阿樹那天上課前剛買了一本《朗文英語字典》，也是到場唯一擁有大學文憑的成員。換言之，階級的污名是如此強大，不但可以漠視阿樹的文化資本與教育程度，更因錯誤的文化品味，將他不穩的步伐，解釋成「肌肉萎縮」與「大腦受損」，說明他怪異行徑與酗酒之間的關係。

以上的例子中看到，不僅是中產專業人士對於他者的評價（輔導員對於穿著骯髒的阿國評價、對於阿樹走路姿勢的評價），也在男性之間不斷進行相互凝視（即使是大學畢業的阿樹，也因為喝米酒而被判定是低下階級）。家暴男性被打入工人階級，社會普遍對他者的污名想像（「骯髒」、「酗酒」），也變成「顯而易見」的特徵，並用來進一步合理化對他者的不公規訓。透過階級的凝視，似乎只有特定的觀點才能算是有價值的觀點，也只有特定人說的話才算得上是有份量的話；因此相對於家暴男性的經驗，中產階級意識型態對他者的不公想像，似乎更加「真實」。

五、「良好」的情緒管理：實踐中產階級價值

階級的凝視，除了可以「輕易」界定出他者的形象，同時也反映出宰制階級的價值。接下來的分析，我們將從專業人士眼中的家暴男性為「心智不健全、易怒的男人」，說明「情緒管理」與中產階級之間的關係。

在一次課堂討論，學員好奇，有十幾年婚姻諮商經驗的女輔導員，

她認為的家暴男性與一般參與婚姻諮商男性有何差異。女輔導員認為，雖然一般夫妻也都會吵架，但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情緒管理以及自省的能力：

女輔導員：（一般參與婚姻諮商的男性）可能箭頭最後還是會指著自己，……試著控制自己的情緒，避免衝突的發生。在我們這個小團體裡，比較多的時間，是在發洩心裡憤憤不平的情緒，情緒比較激動，而箭頭也都比較常是指著別人……（爲了有效避免家暴）你們應該學習不是透過「外控」（控制別人），而是從「內控」（自我情緒管理）來解決問題……。

因此，如何學會「情緒管理」則是家暴成長諮商團體最重要的課程內容之一，而依照輔導員的看法，能否成功做到情緒管理，則完全取決於個人的能力與選擇：

女輔導員：……很多時候……你們是情緒在前面引導著你……爲什麼很多人都跟你們有同樣的情形……可是只有你們才來到這裡，那些跟你們有類似問題的人都走到哪裡去？……來這裡最大的目的就是藉著別人的提醒來察覺自己走偏了，調整情緒，認識自己，改變自己的想法……如果你要能成功的管理憤怒的情緒，就必須打從心理認同情緒管理的重要，不該覺得那只是一種強加在你身上的價值，而是你看待你自己，或希望別人看待你的一種價值……。

男輔導員：……你們要常常提醒自己是控制你憤怒的情緒，而不是讓憤怒控制你……要評量什麼是可以控制，什麼是不可

以控制……而不可以控制時，就需要「轉念」、或使用「暫離法」讓自己抽離當下憤怒的情緒……同時要相信自己可以做到……當你選擇如何回應你的情緒，同時也選擇了別人看待你的方式。

授課過程中，輔導員透過介紹「現實治療法」（Glasser 1998），解釋「理性選擇」可以改變個人的行徑。爲了提供學員更清楚的圖像，女輔導員常在黑板上畫一輛車，其中兩個前輪分別代表「認知」與「行爲」，而兩個後輪則是「生理」與「情緒」，車子前面則有兩條可選擇的道路，一條是「不再犯（家暴）的光明太陽之路」，另一條是通往「烏雲再犯的報復之路」，意在告訴學員，「如果你願意，你的理智可以掌控你的情緒，就像方向盤可以決定車子前往的途徑，至於會不會再犯家暴，也完全操之在你手裡……。」

似乎輔導員認爲，只要是心智「健康」的人，都應該能做到情緒管理；家暴之所以會發生，似乎也說明家暴男性「偏差」的人格特質與不健全的心智。此看法，除了反映在相關專業從業人員的訓練課程內容，強調家暴男性病態或具人格問題的特質（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也反映在現有對家暴男性的分析，將家暴男性視爲是「心理病理較爲嚴重」（林明傑 2009: 309），具有「精神病態人格」（“psychopathic”，Dutton 1995: 121-160），以及「不穩定人格特質」（黃翠紋 2005: 209）；常感到躁鬱、緊張易怒、情緒不穩定、且具有攻擊（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 2005; Mauricio, Tein, and Lopez 2007）；無法有效掌控情緒，並反映出相當程度的「人格障礙」（“personality disorders,” Holtzworth-Munroe and Stuart 1994: 681）。專業人士對家暴男性「病理化」的診斷，學員也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老師們最大的問題

是……老覺得我們心理有問題，老是想要治療我們……我們一說話時，便指著我們鼻子罵說我們說話的語氣還帶有著恨……」（小張，離婚，27歲，經商），「反正她（社工員）就是用異樣眼光看你，讓你覺得你有問題」（阿強，已婚，34歲，經營當舖）。

「情緒管理」，不管是強調自我控制，或者是有效與人溝通，乃是中產階級所認可的價值，而非「人格特質」的展現（劉人鵬、丁乃非 1998; Illouz 1997: 37-45; Lubin 1997）。Illouz（1997: 38-54）分析美國二戰後的管理學，如何從心理諮商提倡的價值來界定中階級管理人所需要的人格特質，並將情緒管理能力好壞，當成鑑定的標準。換言之，有效的情緒掌控，不只說明個人行事專業、能夠就事論事，也反映出健全的心智與道德觀（moral fitness）；再者，可以成功管理自我（情緒），也意謂已具備管理（道德感薄弱）他人的先決條件，進而成為職場中受人尊敬的男人。但心理諮商不只是中產階級用來建構理想自我的手段，它也利用自身所熟悉的語言，提倡高人一等的（階級）價值（Pfister 1997: 23）。透過心理諮商的衡量標準，中產階級便容易成為情緒管理的模範生，不但具備良好的自制力，也能成功抗拒社會的不良誘因（Blackman 1996）；反觀工人階級因（被中產階級認為）心理層次貧乏，自然也就無法擁有情緒管理的特質，除了像小孩一般衝動、「易受（外界）影響」，鄙俗的文化也需要再教育（Blackman 2007: 586, 589）。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論述也出現在專業人士處理工人階級家暴男性的過程，認為其「行為模式多認同中下階層文化，家人互動方式較不講究良好正向的溝通技巧」，也因為「中下階級民衆自成一套思考價值與家庭中人際關係之模式，有時候真是中產階級的工作人員及依照現行法律執行公權力公務人員很難去想像的」，更成為專業人士處理家暴的主要困境之一（鄭瑞隆 2005: 155-156）。

然而，工人階級「低下」的文化實踐，卻是中產階級價值得以存在的條件；唯有透過他者粗魯過露的情緒表現，才能襯托自身優雅、自制的情緒展演（Pfister 1997）。階級的疆界如果要能清楚被看見，良好的情緒管理則提供直接的觀察條件（Kasson 1990）。Skeggs（2009: 74）進一步解釋：看見中產階級（理想）的人格特質，並不等於說明工人階級人格的必然缺陷；但透過階級的不公凝視，工人階級的文化習性，卻被用來解釋他們情緒管理失敗的原因，「鄙俗的」情緒場域，造就了工人階級薄弱的道德感。再者，能在遭遇困難時，不慌張失措、不輕易動怒，可以從容不迫的處理問題，被看成是屬於擁有許多成功經驗人士的特質，但是如此「優雅」特質的背後，其實是需要有資本支持的（Sayer 2005）。當我們透過情緒管理的能力來決定人格特質的好／壞時，我們就將不平等的社會關係所造成的差異，歸究到是個人的個性、能力缺失（例如輔導員一直強調的，要參與輔導課程的成員，必須理性控制自己的憤怒情緒），漠視其背後所經歷的結構困境（忽視了勞工階級遭受的經濟困窘壓力），也忽略了需要更進一步挑戰「情緒管理」乃是中產階級價值的委婉代名詞。

接下來，我們將從家暴男性彼此之間的凝視，繼續探討中產階級價值與「情緒管理」之間的關係，並說明階級的價值，如何被用來再製男性內部的階序關係。那些看似「理所當然」的「正確」實踐背後，其實只是屬於特定階級的「文化偏好」；家暴男性藉由遵守階級的遊戲規則，以及「良好」的情緒展演，在諮商過程中達到宰制的位階，同時也「邊緣化」無法做到此實踐的他者。

六、相對於誰，你會成爲不 / 受尊敬的男人

家暴男性彼此之間的衝突與相互競爭，是我們在觀察諮商過程中最常看到的互動之一。我們將在下面的分析，探討3位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的成員，以及他們彼此的互動。下列分析從兩個面向談起。首先，透過分析男人之間的差異、衝突與相互競爭，看見中產階級的價值如何製造且再製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再者，透過分析中產階級男性，如何一旦被冠上家暴的罪名，便被視爲跟工人階級一樣（無知）的過程，以此來說明「階級化的位置」，並非一成不變的位階，而是在不同社會關係下的游移，以此說明，中產階級的價值決定了「對誰而言，什麼樣的男人，在何種特定社會情境下，會（不）受人尊敬？」

（一）階級化的「他」者：既沒經濟，又缺文化資本的阿春

阿春（離婚，45歲，待業中）已參加小團體二年多，身爲老學長的他，很喜歡跟大家分享他的經驗，每當輔導員介紹艱澀的法律知識，阿春都以自己的經驗再解釋一遍。他最喜歡的口頭禪是：「我們都是天涯淪落人，老師，他們的心情我很了解啦，他們聽懂我在說甚麼……，言下之意似乎是，他的解釋比較能夠獲得其他學員認同，因爲他了解他們的處境，阿春有一次也跟輔導員半開玩笑地說「老師，你們要請我來當小老師啦……。」

然而其他的學員眼裡，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阿春在結束課程的前兩週，一如往常站起來發表意見，不斷說著自己的「英雄」事蹟，說自己曾風光過，又說自己認識某民代或議員，要請他去幫忙選舉，告訴大家他也認識林教授（從他口中得知是臺灣家暴防治法的推行人之

一），並拿出以前××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爲了做研究採訪他時所留下的名片，以證明自己說話的「公信力」。

阿春滔滔不絕一段時間後，小張出聲說：「大哥，以我這幾次的觀察，我覺得你個性有點偏激……我也失敗過，但我心情不好時，都會去找本書來看……就像是對我影響最多的厚黑學……。」阿春馬上接口說：「厚黑學我有看啊，我還看三本，當初我在（牢）裡面，時間很多，我就一直在看書……。」他們的對話，最後因阿春要提前離開而結束。這不是阿春第一次提早先走，先前一次團體討論時，阿春因爲輔導員受限於時間而不回答他所提的問題，覺得自己被忽視，憤而離開小團體，生氣之下連外套都忘記拿。

阿春在課堂上的發言與表現，常讓其他學員覺得「講話很衝、很激動、情緒很不穩定」。阿春雖希望自己的心聲被聽見，但因表達方式「不正確」，因此無法被嚴肅看待。這樣的差別待遇，在與較懂得做到有效溝通的學員（阿忠與小張）相比之下，更是明顯。

（二）「展演」中產階級的特質：有經濟，但缺文化資本的小張

雖然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擁有中產階級的文化資本，但是透過學習，還是有機會展演令人尊敬的階級特質，團體成員小張便是很好的例子之一。小張與阿忠皆是團體中的靈魂人物，但相較於「學院派」的阿忠，只有高中畢業的小張，從小便耳濡目染生意人的父親如何與人溝通應對，自國中起就幫忙家裡作生意。豐富的社會經驗與不斷累積的人脈，讓他現在與建設公司老闆一起成功經營櫻花樹（苗）的買賣生意。

小張的幽默感，以及善於表達的能力，讓他深受團體成員的愛戴。

譬如當我們正好奇櫻花在這麼熱的臺灣如何生長，小張用他一貫淺顯易懂的語言跟我們解釋：「你兒子現在五歲，那現在就帶他去北極，他絕對可以生存的，那你三十歲或五十歲帶他去北極，那他馬上死掉。」接著，小張用生動的比喻解釋為何櫻花樹的買賣會是高利潤的投資：

有一位很窮的畫家……跑去問一位很知名的畫家……爲什麼他可以賺這麼多錢……然後有錢的畫家就問他說：「你這幅畫畫多久完成的？」，「一天」，「那你賣多久？」，「一個月」，有錢的畫家於是建議說：「那你把它倒過來就好了……」。我們一棵苗進500元，長大後我賣給政府三顆樹10萬……種久一點價格就越高……如果這個產業通過的話，那明年這個時候愛河到處都可以看到櫻花樹……要看櫻花季不用到日本，臺灣就看得到了……。

正因小張善於溝通的能力，讓他課堂上的發言，輕易就可以吸引大家的注意力，他的幽默感，也如同其他成員所言：「這個團體有時候都太壓抑，還好有小張，讓整個氣氛不會太死氣沉沉。」

除此之外，小張說話也喜歡引經據典，譬如先前與阿春有關厚黑學的對話，或者是當女輔導員評論個人外表與家暴傾向的關聯，小張也直接在課堂上反對：「人不是靠外表講話，老師，你有沒有讀過韓非子……他說說話要誠心，……不要總覺得你聊一下天，就知道我們是怎樣的人。」從此可知，即便小張沒有讓人欽羨的教育背景，但他還是知道該特定的表達方式，可以增加自己說話的公信力，讓自己的話聽起來更有份量。

(三) 受人尊敬的中產階級：既有經濟，又有文化資本的阿忠

阿忠（分居中，49歲，外商公司主管）與其他成員的確很「不一樣」。首先，相對於阿國或阿春，阿忠是輔導員眼中對自己外表「負責」的人。每次上課，阿忠總是衣著乾淨整齊，Polo衫搭配休閒長褲。除此之外，阿忠曾在美國拿到碩士，從小家庭環境相當不錯，如同他建議：「在我們那個年代，要能到美國念個碩士，除了自己要很認真外，家裡一定也要能支持……。」

阿忠第一次參加團體時，便讓我們印象深刻，因為他一開口便馬上提到自己曾犯下偽證：「她[妻子]到我爸媽住的地方來鬧，爲了要保護我自己的爸媽……我報警，在警察來之前，我先把自已抓傷，之後花了九百多塊驗傷，最後申請到保護令……」，接著鉅細靡遺地解釋，自己身上背了三個案子都與家暴有關。不像其他團體成員，在第一次上課時總是含糊帶過，阿忠自信地清楚交代自己的過去，其中也夾雜著他事業上的成功事蹟，以及妻子的家暴指控如何影響了他的事業，甚至讓他差點失去工作。

阿忠不太擔心被誤認爲沒有用的男人，他成功的過去也弭平這類的疑慮。他很清楚這種自信與特質：「別人對我的印象是……我有當主管的那種特質，就是要很認真，或者是要有自律性的那種特質……其實我當主管那麼多年，甚至在菲律賓，我都不用打卡，原則上，我不需要……。」

阿忠每次都很有技巧地陳述自己的意見。譬如，不像阿春每每情緒激動抱怨家暴法是「惡法」，阿忠在批評家暴法的不公時，懂得不偏頗地提供例子說明，輔導員就評論說：「因爲阿忠受過的教育與學術知

識，讓他在說話時，可以很有條理的把事情說清楚，也會比較公正、讓人接受他的意見，做到有效的溝通……。」再者，當阿忠發言占去過多時間，或情緒過於激動時，他也會以通情達理的口吻說：「抱歉我又講太多了」或自省的說「我這邊說話太過激動了，真是抱歉」，也因此「合理」讓大家繼續聽他說下去。相較於阿忠能獲得他人認同的溝通方式，阿春被看成就是一個愛嘮叨抱怨的人。

團體成員私底下也很喜歡阿忠，譬如阿強覺得：「那位大哥（阿忠）說話比較中肯，不太偏激，不像另外一個（阿春）每次不管說什麼，說了一大堆都只會回到他自己身上……。」阿忠對阿春老是自怨自艾的態度也感到不以爲然，因此當女輔導員要大家對阿春突然離席的課堂表現做出反思，阿忠便發言主張「如果我要說話，我一定會期待自己說些對大家都有幫助的話，讓大家都有些正面的收穫……」。同時，我們也觀察到阿忠跟阿春在課堂上的不同待遇：阿春常受到其他成員挑戰，但我們卻不曾看過有人質疑阿忠的立場，輔導員也不曾打斷阿忠的談話，而且相較於阿春「自認爲」可以勝任課堂小老師，卻沒有人要聽他說話，阿忠已經得到輔導員及其他學員的默許，在課堂上當起了小老師。所以每次當有人情緒激動，或是占用太多時間，阿忠就會說：「好啦！換別人講了啦！」「小老弟，別講太久，老師還要上課！」。因爲熟悉中產階級的遊戲規則，阿忠在小團體裡的發言「如魚得水」，不僅受到輔導員肯定，也獲得大家認同。

（四）在相對社會關係中的階級展演與競逐

然而，小張與阿忠讓人欣羨的階級展演，有其場域上的限制。舉例來說，相較於阿忠，「學術知識」並非小張熟悉的場域，因此在資本挪

用上，便沒有阿忠如魚得水般地自然，有時更可能因露出馬腳而受到挑戰。譬如當他企圖在課堂上引用韓非子時，他也問其他學員：「韓非子你們知道吧……孔子的學生，那本書我看了一年多……」，這時阿忠馬上質疑：「韓非子是孔子的學生嗎？」又，當小張用畫家的比喻解釋櫻花樹的生意時，同時也問我們：「……你們知道那個叫『泛德』的畫家，來自產很多鬱金香的國家」，其實他是指梵谷。換言之，小張雖想藉由挪用文化資本，讓自己說話更有份量，但在挪用的過程，即便知道階級的遊戲規則，卻因對場域的不熟悉，仍會不經意犯規，因此可能落入「裝腔作勢」的窘境（Skeggs 1997）。

中產階級的阿忠，文化資本的挪用過程，一樣有場域上的限制。譬如，當阿忠試著向檢察官解釋，不是他故意違反遠離令，而是他必須到妻子住處接小孩和繳交大樓管理費時，檢察官並不採納他的說法，反而諷刺地問：「你書念那麼多，連字都不會看嗎？」。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專業人士的反應，不單只是對家暴男性的輕蔑，同時也可以看見專業人士對家暴男性的刻板階級想像，不但能輕易漠視個人的文化資本與教育程度，也因更因家暴的發生，質疑阿忠中產階級的正當性。中產階級的特質，雖讓阿忠在小團體裡如魚得水，贏得大家尊敬，但同樣的階級特質，卻在法庭上成為讓人詬病的把柄。阿忠也意識到家暴對自己的影響，即便他擁有不錯的事業與學歷，但只要被冠上家暴，就像隻被去勢的公雞，淪為別人眼中的笑柄：「有時候真的覺得家暴的鑑定很不公平，我曾也想過要找媒體發聲，讓大家知道我們的困境，但有誰會相信？一般人只會覺得動手就是不對，更何況我也算是半個知識分子，人家只會覺得很諷刺，就好像禁菸牌上寫著『癮君子，請自重』，但如果真的有菸癮，誰會相信你是一個君子，要不然怎麼連一個想吸菸的念頭都控制不住？！……」換言之，阿忠深知這社會對家暴男性的看法，

而受過教育的男人，更不該動手解決問題，因為只有沒文化的工人才有「危險人格」（risky personality），讓自己失去理性及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成為「危害他人的階級」（Blackman 1996: 363-364），這裡我們看到，阿忠的家暴行徑，讓他中產階級的特質顯得格外諷刺。從阿忠在小團體裡備受尊崇的地位，到成為他人嘲諷的對象，我們看到中產階級男人一旦被貼上家暴標籤，其階級「正當性」，就算沒完全失格，也會立刻遭到質疑或挑戰，甚至被認為像（不識字的）工人階級，或「偽」君子一般。因此，透過階級的「排外／排壞」條款，中產階級男人不會家暴，如果男人會家暴，那他一定不是「真正」的中產階級。在否認阿忠階級屬性的同時，中產階級也繼續保有了自身的「純淨」。

本節討論並非試圖將家暴男性諮商團體內部的互動，與性別內部權力的一般性運作畫上等號，而是強調家暴男性在諮商經驗中所遭受到的階級偏見，如何再製於家暴男性彼此的互動之間。同樣重要的是，在分析家暴男性的經驗時，階級的權力運作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充滿衝突、矛盾與相互競爭的過程（阿春、小張與阿忠之間的競爭、阿忠與法官之間的衝突競爭）。藉由探討中產階級男性如何因為家暴的罪名，而輕易地被認為是像工人階級一樣無知的過程（阿忠的家暴，被法官輕易認定是工人階級的無知行為），我們也看見家暴男性背後所背負的階級偏見，讓家暴成為特定階級的性別化實踐。換言之，透過階級的凝視，一般人會輕易漠視家暴男性差異的社經地位，也將家暴歸咎於工人階級的無知，透過否認中產階級家暴男性的可能性，中產階級可以繼續保有自身的優勢與正當性。

七、抵抗／複製污名：階級「反」凝視的可能與限制

階級文化，充斥著不斷的爭戰與對抗。雖然深受結構條件限制，被支配者仍不斷嘗試利用有限的資源，彌補被邊緣化的位階，並企圖與主流價值作出協商。因此在面對階級凝視的不公指控時，家暴男性並非全然接受，也會主動抵抗（甚至挑戰）專業人士對他們的污名指責。譬如，評論阿國「骯髒」的外表與家暴之間的關連時，其他團體成員並不贊同輔導員所謂「人說的話就像是他的衣服一樣」，甚至覺得這樣的評論只是突顯中產階級矯情飾貌的特質：

阿忠：阿國，下次去工地要記得穿西裝，這樣才不會被報家暴……。

阿義：……大家要多念唐詩三百首，學習罵人不帶髒字，就不會被告家暴……。

阿順：我們雖然說沒念什麼書，但社會大學的文憑也唸過好幾個，跟你說社會上有很多讀書人都是嘴念經，手摸ㄉ一ㄥ（奶），咖打（腳踏）查某間，道貌岸然的表面下，都嘛是說一套做一套，這種人，才是真的讓人瞧不起……。

換言之，這些家暴男性，並非對階級的偏見毫無感應或全然接受，尤其中產階級「偽君子」的作風，以及趾高氣昂的態度，也會讓他們感到不屑。

雖然並非所有的研究對象，都擁有阿忠中產階級的文化資本，但他們在「社會大學」所修得的學分，以及豐富的人生經驗，亦可成為有用

的資源，用來反擊對他們的不公指控。譬如，當男輔導員在講解家暴如何對孩子產生的不良影響，阿義（已婚，58歲，經營檳榔攤）不但不認同，甚至直接挑戰這樣的說法：

老師……不要說我們來這邊上課，就說我們家庭一定不正常，……你的問題都太有學問、太專制，老是要我們照你的意思回答……老師你就是沒結婚，沒什麼社會經驗才會不知道我們在講什麼，老說我們逃避問題，卻不知道你自己老是問些不切實際的問題……。

像這樣的課堂衝突，男輔導員也可以清楚的感受到：

上課時，他們（學員）常讓我覺得，即便你有專業，但就是因為不了解他們……根本不清楚他們的狀況，你這樣子教的東西，都是在那邊天馬行空，或者是在雲端上面的，不是在平地上的生活……。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輔導員的專業知識，如何被阿義貶低為不切實際的建議，甚至進一步暗示，男輔導員因為缺乏社會歷練，所以像小孩一般，不懂這群「大人」在說什麼。

話雖如此，家暴男性對污名的抵抗，能否進一步挑戰中產階級的價值，仍有疑問。換言之，家暴男性試圖抵抗污名化的過程，可能也會讓他們再次受到規訓與懲罰。這也就是為何在成長團體課堂上，每當新進學員慷慨激揚地辯稱自己是無辜的，抱怨家暴法的種種不公平之處，「老學長」便會告誡他們，要先冷靜下來，以及學會情緒管理的重要性：

阿義：你不要覺得你對就說話大聲，有什麼說什麼，在他（法官）面前不要跟他爭或解釋太多，情緒不能太激動、講話要修飾，要裝可憐，要不然他們真的就會覺得你有暴力傾向，就像以前那個……本來只判12週，一爭就變24週。

家暴男性的憤怒所帶來的後果，就像Willis（1977）研究下的工人階級小孩，爲了與中產階級價值對抗，不願意做老師眼中的乖乖牌，成爲順從聽話的學生，因此喪失擁有學識資歷的機會，失去改善工人階級處境的可能，最後只能落得在工廠工作。因此，即便家暴男性並不認同中產階級「偽君子」的作風，對自身不公的指責，也感到憤憤不平、甚至提出抗議，但是，憤怒的情緒也違反階級的遊戲規則，更可能因此「作繭自縛」，給中產階級意識型態與家暴法一個「再教育」這群不懂得控制自己脾氣男人的大好機會與藉口。

八、結論

現有家暴男性研究，多從性別政治出發，強調性別之間的對立，忽略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以及家暴男性的異質性。本文主要的目的之一，便是挑戰單一、刻板的家暴男性形象。本文發現，在諮商過程中，具備中產階級特質的成員，如何受人尊敬（如留美碩士的阿忠），而擁有較少資源的男人，又如何能在諮商的過程中成爲讓人輕忽的他者，並被污名化爲不受尊敬的男性（如穿著建築工人服裝來輔導課的阿國）。藉由分析男人之間的差異，以及宰制與受宰制關係，我們挑戰本質化的家暴性別論述。

文中從兩個層面說明：首先，透過家暴男性（小張）挪用中產階級

文化資本的過程，我們用以解釋家暴男性成員如何與工人階級的家暴男性刻板印象做出協商；但也因對文化場域的不熟悉，使得挪用的過程有其侷限；再者，我們分析中產階級特質，如何替家暴男性（阿忠）贏得中受人尊敬的地位；但**同樣的階級特質**，卻因場域的轉移，成為讓人詬病的原因。換言之，**中產階級特質對家暴男性既是「資產」（聲望）也是「負債」（污名）**，他們從「受人尊敬的男人」到變成「讓人輕忽的他者」，我們清楚看見，中產階級的性別價值，在比較過程中，成為衡量的準則，並決定了「相對誰而言，什麼樣的男人，在何種特定社會情境下，（不）會受人尊敬。

相對於學者從「差異」來找出宰制／受宰制的交織權力結構，或透過「衝突／矛盾」的主體經驗，挑戰僵化的社會範疇，本文利用 Bourdieusian 女性主義來同時探討此二面向。換言之，藉由分析階級價值，如何再製性別內部的階序關係，我們可以找出階級差異的建構機制，如何透過對他者的污名想像，以及特定價值的推崇，區分彼此的不同，維持自身階級的優勢，並合理化對他者的不公規訓。於此同時，透過階級化的相對比較的過程，我們進一步看到流動的權力圖像，說明家暴男性如何游移於聲望與污名之間，並從家暴男性所經歷的衝突與矛盾位階，說明階級權力的運作。

在實務上的意涵，我們必須強調，本文並非論證家暴男性是「無辜」的「加害人」，也非全然否定相關從業人士的立場與付出。本文主張，不管是專家意見，或者是看似不帶階級偏見的家暴男性鑑定過程，其實可能存在不公的階級審視與性別偏見，對家暴男性做出單一、刻板的想像。如文中所說，為了迅速、「正確」對家暴男性做出危險評估，以便有效落實保護受害者的，相關人士在鑑定的過程，常依賴特定的（階級）指標，導致病理化家暴男性，將結構困境解釋為個人心智與人

格缺失，並將家暴行徑打上工人階級的烙印。因此，相較於現階段政府培訓處理家暴相關人士課程，強調「加害人」的病態人格（內政部 2007），我們建議在相關課程設計，應從社會學的角度，提醒專業人士與案主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並了解對家暴男性特徵的界定與家暴動機詮釋，乃是特定知識論述下的產物。如果沒有清楚意識到這一點，那麼相關從業人員，就很可能成為再製「支配關係」的一環，成為參與規訓社會邊緣人士的代理人（Campbell and Gregor 2004: 23）。

再者，相較於學者主張階級文化差異，乃是社工員處理家暴時面臨的主要困境，並把階級差異解釋為工人階級家暴的主要成因（鄭瑞隆 2005），我們建議：當專業人士面對不熟悉的文化價值時，不要急於評論，而是應從對家暴男性的既有想像，看見自我的預設立場、不自覺的文化偏見，並從中反思自身所信奉的價值。透過這樣的過程，階級文化的差異應不會被視為是社工處理家暴時的絆腳石，而是相關從業人員與案主對話的開始。

作者簡介

陳伯偉，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階級研究、文化研究、以及同志研究。近期研究在於探討性／別、身體、階級與情感之間的交織性，尤其是男同志按摩性消費文化中的身體工作與親密劃界。

唐文慧，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在於性別社會學及社會政策。最近幾年研究聚焦於跨國婚姻、家庭暴力、親職，與旗津區域研究。

王宏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主要研究越南相關議題，包含移民、投資、性別。正在進行臺灣IT產業白領勞工勞動意識20年來的變化。

附錄：本文受訪者簡介

匿名	年齡	婚姻狀況	職業	教育程度	前科	法律狀況：對象	家暴類型	參加團體	家庭形態	經濟狀況
1	阿強 34	已婚	經營當舖 (家中生意)	國中	無	家暴令：妻子、孩子 (均被安置)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	妻、三子一女	擁有獨棟透天厝，市價超過1200萬，貸款800萬
2	小張 27	離婚(目前與女友同居)	經商 (賣茶與園藝)	高職 (夜間部)	無	家暴令：妻子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	一子	自稱有千萬存款，開歐洲進口轎車
3	阿忠 49	結兩次婚(第一段維持5-6年，第二段維持11年)，目前分居	外商公司高階主管，外派菲律賓	留美碩士	毀謗	三次違反家暴法：妻子	爭吵，夫妻互相肢體傷害，曾告前妻家暴，但已撤銷	認知	與妻分居，同父親住，兒子(10歲)	曾經商失敗，但因家人經濟上的支持所以沒有負債。
4	阿順 52	已婚	公務人員	高職	無	家暴令、遠離令：妻子	爭吵、肢體衝突	認知、戒酒	與妻分居(在外租房)，有一女(15歲)、一子(14歲)	月入五萬多，退休金將有200-300萬，有房貸
5	阿義 58	已婚	經營檳榔攤(曾開水電行、做工程以及里長)	國中	無	家暴令：妻子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	妻、一子(22歲)、一女(26歲)(均大學)，與妻女同住、子在求學	收入不定，但已有自己的房子，無貸款
6	阿雄 58	已婚(40歲才結婚)	開邊畫店	高中	無	家暴令：妻子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戒酒	妻、無子女(大部分時間住店裡)	在亞洲金融風暴前為中華電信工作，月入7-8萬，與妻財物分治

附錄：本文受訪者簡介（續）

匿名	年齡	婚姻狀況	職業	教育程度	前科	法律狀況：對象	家暴類型	參加團體	家庭形態	經濟狀況
7	55	已婚（但妻想離婚）	羊乳片通路（曾任藥師）	專科	無	家暴令：妻子	夫妻吵架，拿剪刀丟妻，妻有驗傷	認知	女兒、兒子（退伍）。與妻兒同住，但與妻分房	2008-2009年收入約200-300萬，有房但登記在妻名下
8	29	離婚（但與前妻同居）	資源回收員工	高中	無	家暴令：妻子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	有一女，與妻分居，但仍常見面，住妻外婆家	月收入3萬多，每月需付女兒教養費10000元（包括給岳母3500元保母費，以及6500元的租金）
9	64	離婚	輪機長	專科	無	家暴令：妻子	夫妻爭吵，妻子頭蓋骨剝離	認知、戒酒	兒（33歲，高中送報員）女（34歲，基督書院，策展人員），子報家暴	月入22萬，因妻欠款已賣掉1500房子，曾經營香舖中心、電玩、錄影帶店
10*	45	離婚	侍業	國中	有	家暴令：妻子	爭吵、肢體傷害	認知、戒酒	有一子，被安置	沒有固定收入
11*	35	已婚（原著民）	建築工人	國中	無	家暴令：妻子	夫妻爭吵、肢體衝突	認知、戒酒	與妻子同住，有一兒（7歲）一女（4歲）	依工作性質而定

*代表沒有直接接受訪問的相對人，而是研究者透過團體討論的間接觀察。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真日教育輔導處遇原則、執行人員資格條件標準及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336&ctNode=464>，取用日期：2013年9月18日。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 147-193。
- 王曉丹，2009，〈法律論證事實的脈絡分析——以越南婚姻移民婦女之「家庭暴力」為例〉。《法學新論》14: 59-85。
- 成蒂、余漢儀，2006，〈婚姻暴力防治：跨專業之行動與反思〉。《應用心理研究》32: 39-40。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21: 208-217。
- 林明傑，2009，〈家庭暴力案件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305-316。
- 唐文慧、王宏仁，2011，〈從「夫枷」到「國枷」：交織結構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 157-197。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16: 149-181。
-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頁209-234，收錄於法務部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台北：法務部。
- 劉人鵬、丁乃非，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頁109-155，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別研究：酷兒理論與政治》。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 163-186。

鄭瑞隆，2005，〈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 129-164。

Adkins, Lisa, 2003, "Reflexivity: Freedom or Habit of Gender?"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 21-42.

Adkins, Lisa and Beverley Skeggs, 2004, *Feminism after Bourdieu*. Oxford: Blackwell.

Ahmed, Sara, 1999, "She'll Wake Up One of These Days and Find She's Turned into A Nigger: Passing through Hybridit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6: 87-106.

Anderson, Kristine L. and Debra Umberson, 2001, "Gendering Violence: Masculinity and Power in Men's Accou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Gender and Society* 15: 358-80.

Bass, Sandra, 2001, "Policing Space, Policing Race: Social Control Imperatives and Police Discretionary Decisions." *Social Justice* 28: 156-76.

Bennett, Tony, Mike Savage, Elizabeth Bortolaia Silva, Alan Warde, Modesto Gayo-Cal, and David Wright, 2010, *Culture, Class, Distinction*. London: Routledge.

Blackman, Lisa, 1996, "The Dangerous Classes: Retelling the Psychiatric Story." *Feminism & Psychology* 6: 361-379.

———, 2007, "Reinventing Psychological Matter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uggestive Realm of Tarde's Ontology." *Economy and Society* 36: 574-

596.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7: 14-25.

Bourdieu, P. and Wacquant, L. J. D.,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mpbell, Marie L. and Frances Mary Gregor, 2004, *Mapping Social Relations: A Primer in Doing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Toronto: Altamira Press.

Connell, Raewyn, 2002, “On Hegemonic Masculinity and Violence: Response to Jefferson and Hall.”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6: 89-99.

Crouch, Mira and Heather McKenzie, 2006, “The Logic of Small Samples in Interview-Based Qualitative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45: 483-499.

Dobash, Rebecca Emerson and Russell Dobash P., 1992,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Dooley, David, 1990,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Dragiewicz, Molly, 2011, *Equality with a Vengeance: Men’s Rights Groups, Battered Women and Antifeminist Backlash*.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Dutton, Donald, 1995,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Vancouver, B.C.: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Edwards, Susan. 1989,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London: Sage.
- Fine, Michelle, Nick Freudenberg, Yasser Payne, Tiffany Perkins, Kersha Smith and Katya Wanzer, 2003, "Anything Can Happen with Police Around: Urban Youth Evaluate Strategies of Surveillance in Public Plac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9: 141-58.
- Glasser, Williams, 1998, *Choice Theory: A New Psychology of Personal Freedom*.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Holtzworth-Munroe, Amy and Gregory L. Stuart,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6: 476-497.
- Illouz, Eva, 1997, "Who Will Care for the Caretaker's Daughter? Towards A Sociology of Happiness in the Era of Reflexive Modernit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4: 31-66.
- Jenkins, Richard, 2002, *Pierre Bourdieu*. London: Routledge.
- Kasson, John, 1990, *Rudeness and Civility: Manners in Nineteenth Century Urban Ame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Kimmel, Michael, 2002, "'Gender symmetry' in Domestic Violence: A Substantive and Methodological Research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1332-1363.
- Kraska, Peter and Victor Kappeler, 1995, "To Serve and Pursue: Exploring Police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ustice Quarterly* 12: 85-112.
- Lawler, Steph, 2005, "Disgusted Subjects: The Making of Middle-Class Identiti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3: 429-446.
- Lubin, David, 1997, "Modern Psychological Selfhood in the Art Thomas Eakins." Pp. 133-166 in *Inventing the Psychological: Towards a*

- Cultural History of Emotional Life in America*, edited by in Pfister, Joel and Nancy Schong.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uricio, Anne Marie, Jenn-Yun Tein and Frederick G. Lopez, 2007, "Borderline and Antisocial Personality Scores as Mediators between Attachment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22: 139-157.
- McNay, Lois, 1999 "Gender, Habitus and the Field: Pierre Bourdieu and the Limits of Reflexivit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6: 95-117.
- Miller, Jody, 2002, "The Strengths and Limits of 'Doing Gender' for Understanding Street Crim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6: 433-460.
- _____, 2008, *Getting Played: African American Girls, Urban Inequality, and Gendered Violen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Pfister, Joel, 1997, "On Conceptualizing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Emo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Life in America." Pp. 17-63 in *Inventing the Psychological: Towards a Cultural History of Emotional Life in America*, edited by in Pfister, Joel and Nancy Schong.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uwar, Nirmal, 2004, *Space Invaders: Race, Gender and Bodies Out of Place*. Oxford: Berg.
- Ristock, Janice, 2002, *No More Secrets: Viol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New York: Routledge.
- Russo, Ann, 2002, "If Not Now, When? Contemporary Feminist Movements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p. 3-30 in *Taking Back Our Lives: A Call to Action for the Feminist Movement*, edited by Russo, Ann. New York: Routledge.

- Sayer, Andrew, 2005,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rock, Douglas and Irene Padavic, 2007, "Negotia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Batter Intervention Program." *Gender and Society* 21: 625-49.
- Sokoloff, Natalie and Ida Dupont,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Intersections of Race, Class and Gender: Challenges and Contribution to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gainst Marginalized Women in Diverse Communi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38-64.
- Smith, Dorothy, 2002,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Pp. 17-52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ction*, edited by Tim, May. London: Sage.
- Sokoloff, Natalie and Christina Pratt,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Margins: Readings on Race, Class, Gender and Cultur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keggs, Beverley, 1997, *Formations of Class & Gender*. London: Sage.
- _____, 2002, "Techniques for telling the reflexive self." Pp. 349-374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ction*, edited by Tim, May. London: Sage.
- _____, 2004, *Class, Sel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_____, 2009, "Imagining Personhood Differently: Person Value and Autonomist Working-Class Value Practic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9: 496-513.
- Walkerdine, Valerie, 1998, *Daddy's Girl: Young girls and Popular Cul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kins, Amy, 2012, "Stigma and Status: Interracial Intimacy and Intersectional Identities among Black College Men." *Gender & Society*

26: 165-189.

Willis, Paul, 1977, *Learning to Labou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Farnborough: Saxon Hous